**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制式契約內容變更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合作廠商 |  | 契約編號 | （此欄由研發處填寫）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契約起迄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原制式契約書內容 | 擬修訂情形 |
| 項次 | 原條文內容（請註明條款） | 變更後條文內容 | 變更原因說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流程 | 計畫主持人 | 研發處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註1：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需以「行政會議通過之制式契約書」與廠商共同簽訂。

註2：若修改或新增契約書之任一內容者，請逐條說明修改或新增之內容，並說明與制式契約差異之必要性。

註3．本說明對照表正本由研發處留存，影本還予計畫主持人。